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綠色環保、節能減碳，減少地球資源的浪費，打造低碳校園環境，進而減緩全球暖化現象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依據：新北市環字第 098074640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禁用免洗餐具種類，共計 12 大類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塑膠杯、紙杯。 | 2、塑膠碗、紙碗。 | 3、塑膠盤、紙盤。 |
| 4、塑膠碟、紙碟。 | 5、塑膠餐盒、紙餐盒、木片餐盒。 | |
| 6、塑膠湯匙。 | 7、塑膠刀叉、竹叉。 | 8、免洗筷。 |
| 9、塑膠攪拌棒。 | 10、竹製攪拌棒。 | 11、杯水。 |
| 12、保麗龍餐具 | | |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同學帶早餐至學校及由家長配送到校之餐盒〈便當〉均應使用環保餐具盛裝食物。
2. 學生違反規定，第一次予以開勸導單勸導，第二次再犯愛校服務乙次〈中午〉，第三次〈含第三次〉以上再犯者每次予以警告乙次。
3. 班級專用袋內如出現免洗餐具〈含回收物〉一律退回並扣分〈一項即扣常規 50 分〉。
4. **★班級及辦公室、專用教室等回收桶中的禁用免洗餐具將全數退回，請使用者自行帶回家處理。**
5. **★** 打掃時間將請倒垃圾及回收的學生，將禁用之免洗餐具拾起，放置於另一容器請老師及同學自行處理。
6. (1)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使用免洗餐具，並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予學校學生及洽公民眾使用。
(2)學校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。
(3)學校合作社販賣之商品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。
(4)學校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校園場地開放外借、辦理大型會議活動及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得不受(1)~(3)之限制，但仍應鼓勵使用環保餐具。
7. 此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